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179 座公厕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179 座公厕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182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319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。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